

证券代码：871679

证券简称：钢联物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投资 1 亿元人民币（认缴金额）与包钢集团机械化和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1.74 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公司未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亦未及时披露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3），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起暂停转让，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2019 年 5 月 8 日，因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重组协议或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包钢集团机械化和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1.74 万元人民币，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	----------	------	-------	-----------

包钢集团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13,600.00 万元	资产出资	认缴	54.40%
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现金出资	认缴	4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1.74 万元	资产出资	认缴	5.61%
合计	25001.74 万元			100%

2、尚待完成的工作及具体时间表

序号	待完成的工作	预计完成时间
1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制作及内部审核流程	2019-7-5 前
2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制作及内部审核流程	2019-7-5 前
3	法律意见书的制作及内部审核流程	2019-7-5 前
4	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重组事项	2019-7-8 前
5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对外公开披露	2019-7-10 前

3、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延期恢复转让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钢联物流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起申请股票暂停转让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在暂停转让期间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钢联物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出具了《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进展情况报告书》、《延期恢复转让申请表》，就公司暂停转让情形未能消除的原因及为消除暂停转让情形的相关安排进行了说明。经核查，东吴证券对钢联物流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申请无异议。

4、预计完成首次信息披露及恢复转让的具体时间。

公司预计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完成首次信息披露并恢复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暂停转让期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止本公告日，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但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

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规、业务指引的规定进一步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展公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投者注意风险 。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0 日